

证券代码：300739

证券简称：明阳电路

公告编号：2025-025

债券代码：123087

债券简称：明电转债

债券代码：123203

债券简称：明电转 02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内审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4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聘任了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审部负责人，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 非独立董事：张佩珂先生（董事长）、胡诗益先生、窦旭才先生、赵春林先生

2. 独立董事：马旭飞先生、LIN JIANWU（林健武）先生、李娟娟女士

3. 委员会成员

战略委员会：张佩珂先生（主任委员）、胡诗益先生、马旭飞先生

审计委员会：李娟娟女士（主任委员）、LIN JIANWU（林健武）先生、赵春林先生

提名委员会：LIN JIANWU（林健武）先生（主任委员）、马旭飞先生、胡诗益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马旭飞先生（主任委员）、李娟娟女士、赵春林先生

上述 7 名董事任期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且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无异议。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列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股东代表监事：秦小虎先生（监事会主席）、张彦芬女士

职工代表监事：张乾东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 3 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股东代表监事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中职工代表监事人数未低于监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列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 代总经理: 张佩珂先生
2. 副总经理: 胡诗益先生、窦旭才先生
3. 董事会秘书: 张伟先生
4. 财务总监: 张伟先生

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张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胡诗益先生及窦旭才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张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

张伟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管理能力, 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列情形, 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 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四、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内审部负责人情况

1.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侯娟娟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侯娟娟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具备相关的职业能力, 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谭丽平女士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简历详见附件),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五、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1. 姓名: 张伟、侯娟娟

2. 电话: 0755-2724 3637
3. 传真: 0755-2724 3609
4. 邮箱: zqb@sunshinepcb.com
5.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星第二工业区南环路 32 号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1. 董事会换届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不存在董事离任的情况。

2. 监事会换届离任情况

谭丽平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但仍然在公司担任除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谭丽平女士通过丰县盛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5,02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63%。谭丽平女士换届离任公司监事职务后, 其股份变动将继续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其在《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作的承诺进行管理。

陈新武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但仍然在公司担任除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陈新武先生通过丰县盛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6,236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25%。陈新武先生换届离任公司监事职务后, 其股份变动将继续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其在《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作的承诺进行管理。

3. 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情况。

公司对上述因换届选举离任的监事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1. 张乾东先生：197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环保工程师。2001 年 7 月加入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保安队长、行政助理、行政专员、环保主任、环保经理，现任公司行政环保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乾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激励股份 1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52%。张乾东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担任公司监事的条件，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乾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张伟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硕士学位。曾先后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有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2021 年 3 月加入公司，2021 年 7 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2025 年 2 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激励股份 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62%。张伟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 侯娟娟女士：199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曾先后任职于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侯娟娟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

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4. 谭丽平女士：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税务师。2005 年 6 月，加入深圳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先后任公司会计、财务主管、财务部高级主管；2016 年 1 月至 2025 年 3 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7 年 5 月至今任内审部负责人，兼任珠海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深圳明阳芯蕊半导体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航城企业总部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谭丽平女士通过丰县盛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5,0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63%。谭丽平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谭丽平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